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申请陈铨、吴美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刘孝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张重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程莲，皇甫志兵申请皇甫志兵，苏州市一线通塑业有限公司申请蔡鹏，沈晓峰申请沈晓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牛慧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申请陈聪破产清算审查十案，现就该十案件为一组选任破产管理人。该十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经立案庭组织并摇号，共有 10 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本次摇号采用“腾讯会议”直播现场实施摇号。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备选为北京市中伦文德（苏州）律师事务所。

特此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24 日